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为越南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其中第 1 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涉及的相关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通过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会”字样。

（2）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genbyte@genbytech.com 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并于参会时携带原件入场。

4、登记时间：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17: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 6 楼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 6 楼

联系人：夏群波

会议联系电话：0755-86267201

邮政编码：518132

7、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住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363028, 投票简称: 振邦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名称（正楷）：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受托人姓名（正楷）：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为越南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5、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附件 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